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05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蓝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武平县有机液肥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蓝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武平县有机液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市武平县中山镇三联村李家村，租赁福建梁野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位于该处的中山三联有机肥厂一层A区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内设置卸料区、原料区、菌液制备区、营养液制备区、发酵区、成品区和环保工程等。依据《报告表》所述设备、原辅材料和工艺进行生产加工，建成后年生产有机液肥2000吨，其中专用菌剂1300吨、复合菌肥700吨。项目已取得武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6〕F050076号），项

目代码：2602-350824-04-03-162044。

二、依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控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有关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控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的旱作标准。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控措施。项目主要生产工段、原料和成品堆场应设在封闭厂房内，原料和成品不得露天堆放；原料装卸、储存和发酵工段废气应通过喷洒高效除臭剂进行处理，并将影响控制在封闭厂房内。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控措施。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或回用于生产，其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落实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环保规章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做好环境监测、火灾风险防控、排污口规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工作。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龙岩市武平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